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智易字第5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粘桂華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862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粘桂華共同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
09 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扣案之仿冒「THE NORTH FACE」商標衣服壹件沒收之；未扣案之
11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粘桂華於本院
14 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附件）。
-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
16 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17 三、被告自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基於單一營利之犯意，在密接時間、地點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各個舉動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18 四、被告與另案被告張建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商標具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及品牌經營，始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及形

象，被告犯行造成商標權人蒙受銷售損失，妨害市場公平競爭之交易秩序，亦使民眾對商品價值判斷形成混淆，所為於法有違。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陳國中之教育程度，離婚，育有4名子女。現從事擺攤賣衣服工作，最近收入不佳，經濟狀況較差等節。再徵諸檢察官、被告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部分

(一)、扣案之仿冒「THE NORTH FACE」商標衣服1件，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實際獲利約新臺幣(下同)1,000至2,000元等語（本院卷第71頁），因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實際獲利金額為何，故本於罪疑惟輕之法理，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應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而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趙振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商標法第97條
03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04 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05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4862號

09 被 告 粘桂華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粘桂華及張建智（所涉違反商標法罪嫌，警方另行移送偵
16 辨）均係以販賣衣服為業之人。粘桂華及張建智明知註冊/
17 審定號第00000000號及第00000000號之商標圖樣（THE NORT
18 H FACE及圖），係美商諾菲斯服飾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衣服等商品，且仍在專用
20 期間內，任何人未經該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
21 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圖樣，亦不得將此
22 商品陳列或販賣，張建智明知其進貨之衣服1批，係未經上
23 揭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與上揭商標權人所生產或授權製
24 造之同一商品，使用相同註冊商標之仿冒品，竟與粘桂華共
25 同基於違反商標法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起，
26 將上開衣服交予粘桂華陳列販賣，粘桂華則在臺中市各處擺
27 設攤位，以每件新臺幣（下同）300元之價格，陳列販售上
28 開仿冒衣服，供不特定人購買，每賣出1件，粘桂華可抽取5
29 0元之報酬，所餘之250元則交予張建智，以此方式侵害上揭

商標權人之商標權，粘桂華迄為警查獲時止，計售出20至30件，粘桂華獲利為1000至1500元之間。嗣警方於113年3月8日10時許，在粘桂華位在臺中市○○區○○巷00弄0號前擺設之攤位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仿冒衣服1件。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粘桂華矢口否認涉有違反商標法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是仿冒商標商品，我也不知道THE NORTH FACE這個品牌云云。惟查：

(一) 上開扣案衣服為仿冒商標商品一情，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列印資料、理律法律事務所函文、鑑定報告、查扣物品估價表及檢視書（侵權市值表）、現場照片、查獲偽品照片附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 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本件美商諾菲斯服飾公司所申請而使用於衣服之上開商標圖樣，係屬服飾業之知名品牌，具有相當之聲譽，為業者及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且參酌被告係以擺設攤位販售衣服為業之人，此為被告所自承，況本件扣案衣服之真品單價係2400元，有查扣物品估價表及檢視書存卷可查，實難認被告對其陳列販售之上開衣服係屬仿冒商標商品乙事全然無知。

(三) 綜上所述，被告上揭辯詞，顯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明知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嫌。被告與另案被告張建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之犯罪所得，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30　　　　　　　　　　　　　　　　　　　　　　　　　　　　31
　　　　　　　　　　　　　　　　　　　　　　　　　　　　檢　察　官　黃元亨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3 書 記 官 林莉恩

04 所犯法條

05 商標法第97條

06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07 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08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